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文件

阿委办发〔2020〕14号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阿坝州州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党委和政府，州级各部门，卧龙特别行政区：

经州委、州政府同意，现将《阿坝州州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阿坝州委办公室

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25日

阿坝州州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规范州属国有企业投资行为，优化国有资本布局 and 结构，落实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63号）、《四川省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试行办法》（川国资发〔2017〕296号）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州属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是指阿坝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州国资委）代表州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和国有控股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内从事的固定资产投资与股权投资，不包括基金投资、工程承包等经营性项目。

（一）固定资产投资：购置土地房屋、基本建设、技术改造等；

（二）股权投资：投资设立全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股权收购，对出资企业追加资本金，新设基金或者认购基金等；

(三)以上未列明的其他形式的投资。本办法所称重大投资项目是指企业依据章程及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由董事会(未设董事会的应当经经理会,下同)研究决定的投资项目。商业性投资项目是指处于充分竞争行业和领域以获取最大收益为目的投资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主业是指由企业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州国资委确认公布的主要经营业务;培育业务是指企业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确定并经州国资委确认公布的新兴投资业务,视同主业管理;非主业是指主业和培育业务以外的其他经营业务。

第五条 州国资委以国家、省和州发展战略为引领,以把握投资方向、优化资本布局、严格决策程序、规范资本运作、提高资本回报、维护资本安全为重点,依法建立信息对称、权责对等、运行规范、风险防控有力的投资监督管理体系,推动州属企业强化投资行为的全过程全面监管。具体职责是:

(一)组织研究、引导和推动州属国有资本布局和结构战略性调整,审核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指导督促企业依据其发展战略和规划编报年度投资计划,对年度投资计划实行备案管理;

(三)指导督促企业建立健全投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企业投资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投资项目的决策和实施情况;

(四)制定州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分类监管企业投资项目,对企业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进行审核管理;

(五)组织开展重大投资项目后评价,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

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六）向州政府报告需要协调的企业重大投资事项；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资人职责。

企业需报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把关程序的重大事项，州国资委认为有必要的组织第三方机构论证咨询。

第六条 企业是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应当服务国家、省和州发展战略，体现出资人投资意愿，坚持以规划为引领，聚焦主业发展，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格控制非主业投资，严格遵守投资决策程序，提高投资回报，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具体职责是：

（一）建立健全投资管理机构、投资管理制度、投资管理信息系统、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等管理体系；

（二）按要求编制年度投资计划并上报州国资委备案，严格执行投资计划；

（三）加强项目管理，强化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特别监管类项目应按要求上报州国资委审核；

（四）对全资及控股企业依法履行投资监管职责；

（五）逐步建立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履行投资信息报送义务和配合监督检查义务；

（六）健全完善投资风险防控体系，组织开展投资项目后评价和审计，对违规投资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进行责任追究。

第七条 州政府外派监事会依法依规监督企业投资行为。州政府外派监事会在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年度集中检查、境外资产检查中发现企业在投资方面存在问题,应及时向州国资委或者州政府报告。

第二章 投资监管体系建设

第八条 企业应根据本办法规定,健全投资管理机构,制定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制度,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 投资遵循的基本原则;
- (二) 投资管理流程、管理部门及相关职责;
- (三) 投资决策程序、决策机构及其职责;
- (四) 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 (五) 年度投资计划管理制度;
- (六) 投资信息化管理制度;
- (七) 投资风险管控制度;
- (八) 投资项目完成、中止、终止或者退出制度;
- (九) 投资项目后评价制度;
- (十) 违规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 (十一) 对所属企业投资活动的授权、监督与管理制度。

企业投资管理制度应当经董事会(经理会)审议通过后书面

报告州国资委。

第九条 州国资委建立完善州属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季度及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等投资信息进行监测、分析和管理的。

第十条 企业逐步建立完善本企业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加强投资基础信息管理,提升投资管理的信息化水平。通过信息系统,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投资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全面全程动态监控和管理,并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向州国资委报送投资项目信息。

第十一条 州国资委依据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和企业功能定位,分户确认、动态管理企业主业、培育业务及非主业投资比例,作为加强企业投向管控的依据。

第十二条 企业应根据州国资委确认的主业、培育业务及非主业投资比例,合理确定投资领域、目标、规模和结构,作为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州国资委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管要求,建立发布州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设定禁止类和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实行分类监管。

(一)禁止类的投资项目,企业一律不得投资;

(二)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报州国资委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

(三)负面清单之外的投资项目,企业按照发展战略和规划

自主决策；

（四）投资项目如涉及需经州委、州政府以及州委财经领导小组审批的，按相关规定报送。

（五）负面清单内容保持相对稳定，并适时动态调整。

本办法所称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是指投资规模达到或者超过“负面清单”限额的重大投资项目。

第十四条 企业应当在州国资委发布的州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制定本企业更为严格、具体的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第十五条 州国资委根据企业投资经营情况及监督检查情况，建立“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实行更加严格的监管。企业出现以下情况的，进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

（一）资产负债率达到 70%且连续两年亏损的；

（二）违反“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的；

（三）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第十六条 州国资委建立完善投资监管联动机制，发挥战略规划、法律合规、财务监督、产权管理、考核分配、资本运营、干部管理、外派监事会监督、纪检监察、审计巡视等相关监管职能合力，对州属企业投资活动进行全程全面监管，及时发现（规避）投资风险，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章 投资事前管理

第十七条 企业应按照发展战略规划、主业和培育业务范围编制年度投资计划，与年度财务预算相衔接，与合理的资产负债水平相适应，并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企业投资活动应当纳入年度投资计划，未纳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投资项目原则上不得投资，确需追加投资项目的按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调整年度投资计划。

第十八条 企业应在每年度末向州国资委预报下年度投资计划，并于下年度3月底前将经董事会（经理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投资计划报告、董事会（经理会）决议等相关资料报送州国资委。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资主要方向和目的；
- （二）投资规模（总投资规模及分项投资规模）及资产负债率水平；
- （三）投资结构分析；
- （四）投资资金来源（含融资方案）；
- （五）投资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内容、投资额、实施主体、股权结构、资金来源构成、投资预期收益、实施年限等）。

第十九条 州国资委依据投资项目负面清单、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从企业投资方向、投资规模、投资结构和投资能力等方面，对企业年度投资计划进行备案管理。

- （一）对资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州国

资委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出具备案表；

(二)对资料不齐全、不符合规定的企业年度投资计划，州国资委在收到年度投资计划报告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有关企业反馈书面意见，企业应根据州国资委意见对年度投资计划作出修改并重新履行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发展战略和规划，按照州国资委确认的主业、培育业务和非主业投资比例，选择、确定投资项目，做好项目融资、投资、管理和退出全过程的研究论证。

第二十一条 企业新投资项目应当履行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尽职调查、账务审计和资产评估、审查论证、董事会（经理会）审议等程序。项目决策前应进行技术、市场、财务、法律和风险等方面的可行性研究与论证，必要时选聘具有相应资质、专业经验和良好信誉的法律、财务、评估等中介机构进行论证。

(一)企业拟实施股权投资项目的，应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企业拟开展并购项目的，以资产评估值为参考确定股权并购价格。有特殊目的的，可考虑资源优势、协同效应、发展前景、市盈率等因素适当溢价，同时应就期间损益、职工安置、或者有债务处理等事项作出明确安排；

(二)企业投资项目引入非国有资本，原则上应当通过相关产权交易机构或者新闻媒体、互联网等渠道公开征集意向合作方。在综合考虑投资主体资质、商业信誉、经营情况、管理能力、资产规模、社会评价等因素的基础上，择优选取合作方，并与合

作方通过章程或者协议（合同），就法人治理结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风险管控、后续投资的资金（经营）安排等作出明确约定。

第二十二条 企业应当明确投资项目决策机制，对投资决策实行统一管理。企业投资决策权和开展股权投资原则上控制在两级以内（集团为第一层级），确因客观需要，集团公司下属第三级子公司开展股权投资应当报请州国资委审核通过后，由集团公司授权。涉及参股子公司的投资事项，由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各级投资决策机构对投资项目做出决策，应当形成决策文件，所有参与决策的人员均应当在决策文件上签字背书，所发表意见应当记录存档。

第二十三条 列入州属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当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实施前报州国资委履行审核把关程序，报送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项目投资请示文件；
- （二）企业有关决策文件；
- （三）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有关专家咨询论证意见；
- （四）投资项目风险防控报告；
- （五）投资主体企业经审计的最近一年财务报告，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六）资金来源说明（含融资方案）；

(七) 州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股权投资项目另需提供投资标的公司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合作方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情况简介、对项目的贡献说明、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已签订的合作协议等契约文件，法律意见书等。

第二十四条 州国资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国有资产监管规定，从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方向、企业项目投向、投资收益能力、风险防控、决策程序等方面，对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及特别监管类企业投资履行出资人审核把关程序；对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及特别监管类企业投资履行备案手续，在收齐相关材料后20个工作日内向企业反馈书面意见。州国资委认为有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论证。

特别监管类企业及特别监管类投资项目在未获州国资委书面意见前，企业不得组织实施或者进行实际投资，也不得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协议等文件。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参与市场公开竞价且金额达到负面清单特别监管类标准的项目，企业在履行完内部审核程序后向州国资委书面报告并附决策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招标文件或者竞拍邀约书、投标文件或者竞拍方案等。州国资委针对项目存在的风险因素可出具风险提示意见，企业根据风险提示意见进行再评估和决策。企业完成市场竞价后向州国资委书面报告。

第二十六条 企业需要州政府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重大投

投资项目，州国资委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提出初步意见建议报州政府审定；企业重大投资项目需相关部门协调解决有关问题的，企业在报送相关部门时要抄送州国资委。

第四章 投资事中管理

第二十七条 州国资委通过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对企业投资实行全过程动态监测，及时了解和掌握企业投资信息，指导督促企业规范开展投资活动。

第二十八条 州国资委对企业实施中的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进行随机监督检查，重点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执行和效果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向企业进行提示并要求其限期整改。

第二十九条 企业应当定期对实施、运营中的投资项目进行跟踪分析，针对外部环境和项目本身情况变化，及时进行再决策。如出现影响投资目的实现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应当研究并启动项目中止、终止或者退出机制。企业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投资项目内容发生变化、投资金额调整和投资对象股权结构变化等情况时，要在投资管理信息系统及时变更投资项目信息。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向州国资委报告并抄送州政府外派监事会，涉及应当报州政府审批的事项，州国资委要及时向州政府请示或者报告。

（一）项目投资额变化超过 10%的；

(二) 项目中止、终止的；

(三) 对股权比例进行重大调整，导致控制权转移的（涉及国有控股权丧失的，应当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第三十条 企业因投资项目再决策涉及年度投资计划调整的，原则上在每年年中进行调整，并于 8 月底前将调整后的年度投资计划及原因说明报州国资委、抄送州政府外派监事会，州国资委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企业应当于每年一、二、三季度终了次月 10 日前将季度投资完成情况报送州国资委。季度投资完成情况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投资项目完成情况，以及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等。

第五章 投资事后管理

第三十二条 企业应当在每年年底前预报本年度投资完成情况，并于下一年 2 月底前将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报送州国资委。年度投资完成情况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年度投资完成总体情况；

(二) 年度投资效果分析；

(三) 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四) 年度投资后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五) 计划执行偏离情况、年度投资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六) 州国资委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三十三条 企业应当每年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形成后评价专项报告报州国资委。通过项目后评价，完善企业投资决策机制，提高项目成功率和投资收益，总结投资经验，为后续投资活动提供参考，并作为落实投资主体责任和进行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州国资委对企业投资项目后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选择部分已完成的投资项目开展后评价，并向企业通报后评价结果，对项目开展的有益经验进行推广。

第三十五条 企业应当根据需要开展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审计的重点包括重大投资项目决策、投资方向、资金使用、投资收益、投资风险管理等方面。

第三十六条 州国资委指导和监督检查企业重大投资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根据需要可选择部分重大投资项目进行专项审计。

第三十七条 州国资委对企业的投资管理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通报，研究建立评价结果与授权经营挂钩的工作机制。

第六章 投资风险管理

第三十八条 企业应当建立风险识别、控制、化解等全过程的投资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

控方案制定，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方式安排。

第三十九条 企业应当审慎开展金融投资业务，加强金融投资管理，完善、规范内部决策程序、制度和风险控制体系，严格控制金融投资风险。

第四十条 州国资委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投资风险管理，根据需要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对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进行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反馈企业。企业应当按照评价结果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健全完善企业投资风险管理体系，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第四十一条 企业商业性投资项目应当积极引入社会各类投资机构参与。企业股权类重大投资项目在投资决策前应当由独立第三方有资质咨询机构出具投资项目风险评估报告。列入州国资委“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因投资推高企业的负债率。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二条 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投资管理职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国有企业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16〕63号）等有关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企业经营管理责任人员的责任。瞒

报、谎报、不及时报送投资信息的企业，州国资委予以通报批评。

第四十三条 州国资委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由州国资委责令其改正；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由有关部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企业办公用房的购建、公务用车的购置按照国家、省或者州国资委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州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2 年。《阿坝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国有企业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阿府办函〔2007〕322 号）同时废止。

阿坝州州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

一、禁止类项目

- (一) 不符合国家、省、阿坝州产业政策的项目。
- (二) 不符合经州国资委审核的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的投资项目。
- (三) 项目资本金低于国家相关规定要求的投资项目。
- (四) 土地使用、能源消耗、污染排放、安全生产等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
- (五) 超过州国资委认定的非主业投资比例的非主业投资项目。
- (六) 不符合企业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及未按规定履行完成必要审批程序的投资项目。
- (七) 未明确融资、投资、管理、退出方式和相关责任人的投资项目。
- (八) 投资预期收益低于 5 年期国债利率的商业性投资项目。
- (九) 三级及以下子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和经特别授权的企业)开展股权投资。

二、特别监管类项目

- (一) 单项投资额超过企业上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 8%(含)的重大投资项目(政府指令性项目除外)。
- (二) 单项投资额超过 3000 万元(含)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不包括政府指令性项目、上市公司项目和有资金结付保

障的 PPP 项目)。投资额指项目的总投资额。

(三) 单项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含)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向全资子公司追加资本金除外)。投资额指企业自身出资额。

(四) 纳入“投资特别监管企业”名单的企业主业单项投资额超过 500 万元(含)、非主业 100 万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并购非国有股权或者向非国有企业增资,以及实施 50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股权投资项目。

